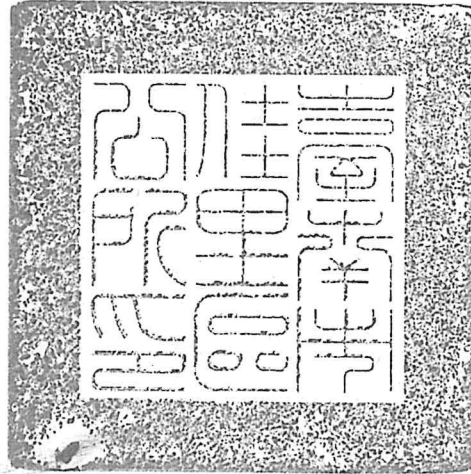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2635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擬認定臺南市佳里區禮化段1149(部分)、1150(部分)、1151(部分)、1152(部分)、1153(部分)、1163(部分)、1163-17(部分)、1163-18(部分)、1163-19(部分)、1164(部分)等10筆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範圍圖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5月11日止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住址及聯繫方式，

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林 耿 漢

$$Z \triangleleft -|$$
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90P032-130
攝影日期	90.06.05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佳里區禮化段 1149(部分)1150(部分)1151(部分)1152(部分)1153(部分)

1163(部分)1163-18(部分)1163-19(部分)1164(部分)

1163-17(部分)

公告照片

